

可持续金融 概要释义

2020年5月



目录

引言	3
概要释义	4
附件1：主要的概要释义之间的关联	6
附件2：主要的概要释义的比较与来源	7

免责声明 Disclaimer

* 本中文翻译版本由中国银行提供，并由ICMA香港办公室复核。为避免歧义，ICMA网站上发布的[英文版《可持续金融：概要释义》](#)是本文件的官方版本。本译文仅供一般参考。

本出版物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财务或其他专业意见的依据。尽管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相信此处包含的信息均来自可靠的来源，但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并不陈述或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并且国际资本市场协会或其员工均不承担因使用本出版物或其内容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苏黎世，2020。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对本出版物保留所有权利，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 Chinese language translation courtesy of Bank of China and reviewed by ICMA Hong Kong office -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of the Sustainable Finance High Level Definitions](#) published on the ICMA website is the official version of the document. This translation is provided for general reference only.

This paper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relied upon as legal, financial,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ce. Whil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aken from sources believed to be reliable, ICMA does not represent or warrant that it is accurate or complete and neither ICMA, nor its employees, shall have any liability arising from or relating to the use of this publication or its contents.

©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Zurich,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ermission from ICMA.

引言

随着以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发布的《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GBP SBP）为参照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债券成功发行，可持续发展已成为金融部门的重要考虑因素。政策制定者和监管机构已在该领域发起了一系列倡议，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欧盟可持续发展融资行动计划和中国为支持绿色金融而采取的积极行动。

伴随市场的蓬勃发展，需要在市场参与者、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以及政策制定者和监管者之间建立明确统一的术语。

“气候”、“绿色”、“可持续”等概念如果在使用过程中界限不清晰，将会减弱在缓解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增长政策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效果，无法有效的遵从并实现《巴黎协定》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愿景与目标。此外，社会责任金融的释义包含了对健康医疗项目的融资，这对当前新冠疫情相关的项目有重大意义。

可持续金融概要释义是ICMA可持续金融委员会自2019年9月成立后发表的第二份出版物。该委员会集合了ICMA的各个委员会，包括买方机构分支、公司类发行人委员会、法律文件委员会以及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GBP SBP）执行委员会，汇集多方意见，旨在推动可持续金融的跨领域发展。

ICMA以当前可持续金融领域的通行惯例、官方部门的专业定义为基础，推出了本版概要释义，旨在厘清有关定义，为所有参与者和利益相关者提供可参考的统一且透明的专业术语。本版概要释义还将为金融行业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参考，促进行业对可持续金融的关键术语和定义达成共识。

附件1通过图示展示了主要的概要释义之间的关联；附件2列举了主要的概要释义所参考的信息来源。

概要释义

气候金融

气候金融是指支持经济活动向适应气候变化的模式过渡的金融和融资，以推行减缓气候变化（尤其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并采取气候适应措施从而提高基础设施与整个社会和经济资产的气候适应能力。

应对气候变化的转型

应对气候变化的转型是指通过政策和倡议的支持使经济向气候适应型经济进行转变，以符合《巴黎协定》¹所提出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

绿色金融

绿色金融比气候金融含义更广，因为绿色金融还包括其他环境项目，例如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污染防控。

影响力金融

影响力金融是指基于市场行业公认的指标与基准²，为社会和环境产生直接和积极影响的商业或经济活动融资，并同时考虑达到与市场一致的或更优的财务回报。

负责任投资或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投资（ESG投资）

负责任投资，也称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投资³，是指将重要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因素⁴纳入投资决策和积极行使所有权的策略与实践，以最大程度降低风险并最大化回报⁵。以ESG因素被认为对收益具有重大影响为理据，所有投资者都可以援引其信托职责而采取这种策略。

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可持续发展目标⁶涉及17项密不可分的综合目标和169项相关目标，是联合国2015年9月25日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旨在消除贫困、保护地球以及造福人类。17项目标下定有2030年应达成的具体指标。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世界各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上指明了方向，并逐步被越来越多的公司作为指引所采纳。

社会责任金融

社会责任金融⁷是指，用于帮助特定目标人群（但不限于目标人群），缓解或解决特定社会问题和/或寻求实现积极社会效益的融资行为。社会责任金融项目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可负担的基础生活设施、基本服务需求（例如健康、医疗保健）、可负担的住宅、创造就业（包括通过提供中小企业融资和小额信贷等间接方式）、食品安全、社会经济发展和权益保障等。

社会责任投资 (SRI)

社会责任投资是指寻求兼顾财务回报并符合特定道德、环境和/或社会标准的投资。

可持续金融

可持续金融包括气候、绿色和社会责任金融，并考虑被融资机构长期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以及整个金融体系的作用及运行稳定性等更广泛的内容。

分类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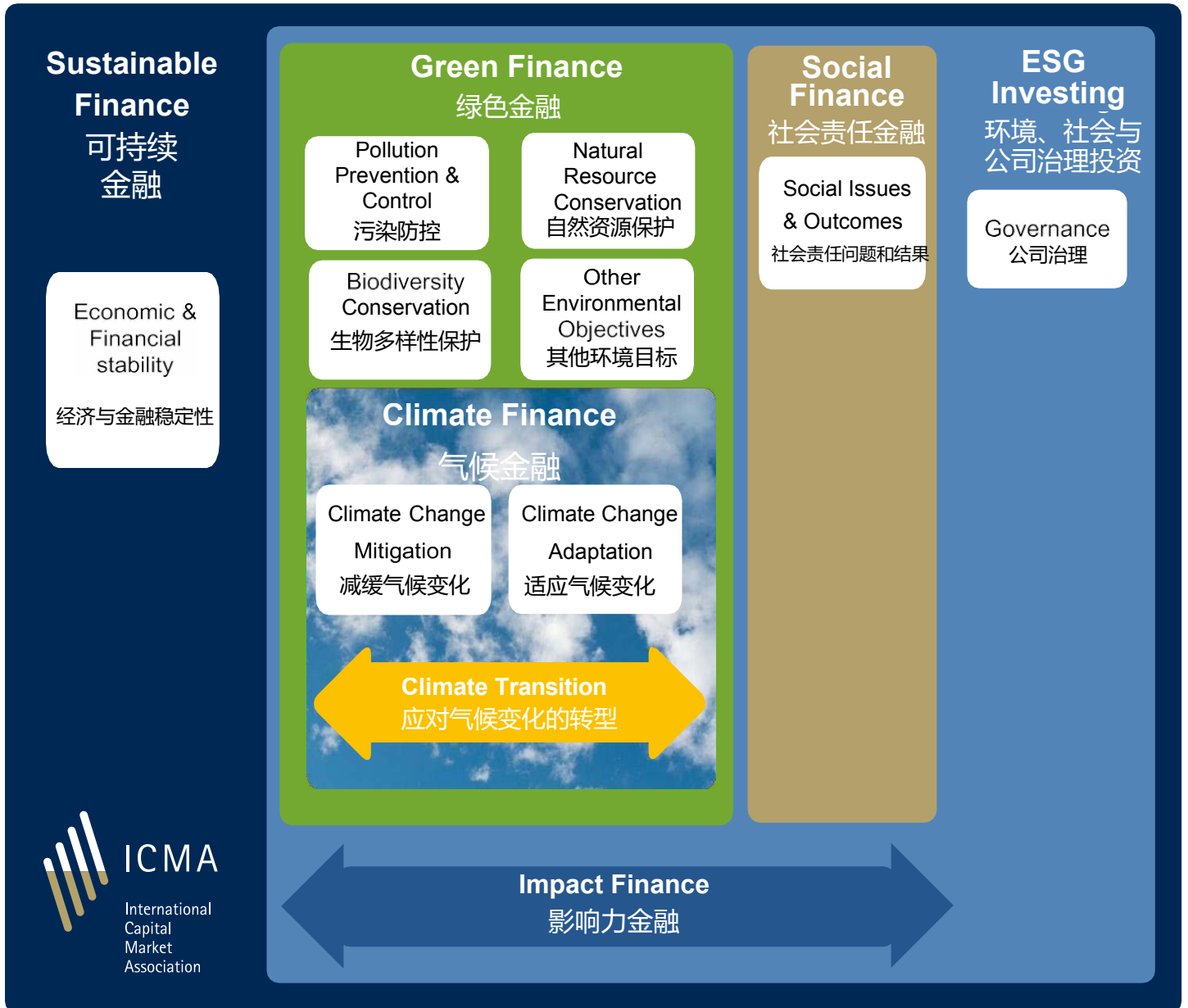
在可持续金融领域，通过制定和援引明确的阈值和目标，来判别经济活动、资产和/或项目是否达到环境、绿色、社会或可持续目标的分类指引系统，被称为分类方案。

【注释】

1. [《巴黎协定》](#) 第二条提到“使资金流向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发展途径相一致”。
2. 影响力金融寻求实现一定的目标，从最大化财务收益并兼顾环境与社会效益，到以慈善性质为主而追求投资收益为辅的投资策略，种类多样。
3. 请参阅[负责任投资原则](#)。
4. 负责任投资原则，是联合国支持的旨在促进投资者进行负责任投资的倡议，该原则制定了一系列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的因素。
5. 公司治理风险和机遇通常是ESG投资的核心要素，这是因为良好的公司治理与良好财务绩效之间存在正相关性，且公司治理因素相对容易定义、衡量、跟踪评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与机遇意识日益增强，促使市场将这些内容纳入考量范畴。
6. 可持续发展包括17个目标：“1) 消除贫困；2) 零饥饿；3) 良好健康与福祉；4) 优质教育；5) 性别平等；6) 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7) 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8) 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9) 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10) 减少不平等；11) 可持续城市和社区；12) 负责任消费和生产；13) 气候行动；14) 水下生物；15) 陆地生物；16) 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17) 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
7. 社会责任金融的释义与ICMA [《社会债券原则》](#) 一致。

附件1：主要的概要释义之间的关联

下图说明了主要的概要释义之间的关联，特别是各释义所涵盖范围的交集和子集关系。例如，可持续金融是涵盖范围最广的概念，包含了ESG投资、绿色金融、社会责任金融和气候金融等。白框指出该定义有别于其他定义的关键词，例如与社会责任金融相关的社会责任问题和成果。双箭头框指出与其他释义有动态关联的释义名词，例如与绿色金融和社会责任金融有关联的影响力金融。



附件2：主要的概要释义的比较与来源

	联合国/联合国环境署/环境署金融倡议	欧盟	二十国集团	中国	解释与其他信息
气候金融	“.....指本区域、本国或跨国融资——从公共部门、私营部门或其他渠道进行融资，旨在支持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应对措施。”		“旨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增加温室气体吸储以及减轻人类和生态系统因气候恶化可能受到的损害。”		ICMA的释义是基于市场通用内容，并通过引用《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有关定义，进一步强调气候金融对项目 and 资产的适用性。
	参考资料		参考资料 (第26页)		
绿色金融	“...通常用于表示比气候金融更广泛的内容，绿色金融还包含其他环境目标和风险。绿色金融通常被理解为更为关注民间投资是否绿色，而不只是关注公共及政府相关的资金流动。”		“在更广泛的环境可持续发展背景下为能够取得环境效益的投资项目进行融资。”	“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和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ICMA的释义是基于市场通用内容，并对应和简化了联合国关于绿色金融的定义。
	参考资料(第10页)		参考资料 (第26页)	参考资料 (第8页)	
影响力金融	“一旦任何潜在的负面影响得以识别并减缓，则可对经济、社会或环境产生可以验证的积极影响。”	“能够产生可计量的、积极的社会或环境成果并兼顾财务回报的投资。”			ICMA的释义是基于市场通用内容并更接近欧盟的定义，也引用了全球影响力投资网络 (GIIN) 的定义，该定义将影响力投资定义为“能够产生可计量的、积极的社会或环境成果并兼顾财务回报的投资。”
	参考资料 (第2页)	参考资料 (第16页)			
可持续金融	“尽管这些术语的适用并不总是一致，但大致区别是，可持续金融包括广泛的环境、社会、经济和公司治理的内容，而例如绿色金融范围相对狭窄，仅针对环境问题。那些只针对缓解气候变化和/或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范畴则更窄。”	“在投资决策中充分考虑环境和社会因素，将有助于增加对长期的、可持续性活动的投资。” “欧盟相关政策关于可持续金融的定义，是指支持经济增长，同时减少对环境的压力，并考虑社会及公司治理等因素的金融融资。可持续金融还包括可能影响金融体系的ESG相关风险披露是否透明，并通过对金融机构和企业适当地加强管治来减轻此类风险。”	“可持续金融可以广义地理解为，直接、间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实现强劲、可持续、平衡、普惠的增长所进行的的融资以及相关的机构和市场布局。一个适宜的可持续金融发展框架也可通过充分应对风险和市场失灵（如外部性）以提高金融市场的稳定性和效率。”		ICMA的释义是基于市场通用内容，并借鉴了二十国集团和欧盟的定义。
	参考资料 (第10页)	参考资料	参考资料 (第7页)		

ICMA Zurich

T: +41 44 363 4222
Dreikönigstrasse 8
CH-8002 Zurich

ICMA London

T: +44 20 7213 0310
5th floor
11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EU
United Kingdom

ICMA Paris

T: +33 1 70 17 64 70
62 rue la Boétie
75008 Paris

ICMA Hong Kong

T: +852 2531 6592
Unit 3603, Tower 2,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icmagroup.org